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5451號

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韓兆廷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被告 鄭莉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未受合法送達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4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